

第 9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2 年 1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新北市，但在 104 年 11 月 13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區域選舉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除應符合前點年滿 23 歲之規定外，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三、凡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如下：

(一) 第一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二) 第二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

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 16 里。

(三) 第三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四) 第四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五) 第五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光
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 里。

(六) 第六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文聖里、文翠
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
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
里、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松翠里、
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香社
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
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華江
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
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
里、龍翠里、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溪頭里等
65 里。

(七) 第七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仁愛
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
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
里、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埔墘里、
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
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
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溪洲
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
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
里、雙玉里、歡園里等 61 里。

(八) 第八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仁和里、內南
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
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
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
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
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
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景安

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 76 里。

(九) 第九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

(十) 第十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

(十一) 第十一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十二) 第十二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 申請登記為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 2 段 21 號)

(二)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本會。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1. 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 5 張。
 - 2.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 47 張。
-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十)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

選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一)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十二) 為維護候選人辦理登記時之順暢與秩序，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候選人陪同人員以 5 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證，入場時應配帶該證件，辦妥登記後離場時應繳回該證件。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第 1 選舉區	18,524,000 元
第 2 選舉區	17,289,000 元
第 3 選舉區	16,669,000 元
第 4 選舉區	17,510,000 元
第 5 選舉區	16,570,000 元
第 6 選舉區	15,581,000 元
第 7 選舉區	15,986,000 元
第 8 選舉區	17,210,000 元
第 9 選舉區	16,173,000 元
第 10 選舉區	17,219,000 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第 11 選舉區	17,083,000 元
第 12 選舉區	16,348,000 元

柒、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本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本會先期通知。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2 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 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要（如後附件）
- 玖、本登記須知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要(監察業務部分)

一、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一) 立法委員：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計10日。
- (二) 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二、 競選辦事處

-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應向本會登記。(第44條第1項)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44條第2項)
- (三) 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10條第1項)

三、 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

- (一) 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47條第2項)
- (二)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
- (三) 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於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施行細則第15條第5項)

四、 競選文宣品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52條第1項)
- (二) 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施行細則第29條)
- (三) 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022號函示)
- (四) 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10條第1項)

五、 競選廣告物

- (一) 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新北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第52條第2項)
- (二)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通知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第52條第4、5項)
- (三) 違反第5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10條第1項)

六、 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 (一)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104年11月13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105年1月5日)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53條第1項)
- (二) 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105年1月6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53條第2項)
- (三)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10條第5項)

七、 競選活動噪音

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第54條)

八、 競選言論

- (一) 不得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第55條第1項)
- (二) 不得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第55條第2項)
- (三) 不得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第55條第3項)
- (四) 違反者，依第93條規定處斷。

九、 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第56條第1款)
- (二)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第56條第3款)

(三)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下列之行為：(第 56 條第 4 款)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四)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110 條第 5 項)

十、 投票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從事競選活動。(第 56 條第 2 款)

(二)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活動。
(第 110 條第 7 項)

(三)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而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110 條第 5 項)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抽籤號次	備註
第1選舉區	吳育昇	男	047/12/01	中國國民黨	1	
第1選舉區	蘇通達	男	062/12/11	樹黨	2	
第1選舉區	洪志成	男	063/08/13	健保免費連線	3	
第1選舉區	呂孫綾	女	077/03/12	民主進步黨	4	
第1選舉區	陳立基	男	062/10/09	無	5	
第1選舉區	陳筠茶	女	057/09/10	和平鴿聯盟黨	6	
第2選舉區	陳明義	男	056/09/18	中國國民黨	1	
第2選舉區	林淑芬	女	062/01/17	民主進步黨	2	
第3選舉區	陳長發	男	045/07/26	大愛憲改聯盟	1	
第3選舉區	蕭忠漢	男	044/08/06	健保免費連線	2	
第3選舉區	李乾龍	男	038/09/04	中國國民黨	3	
第3選舉區	高志鵬	男	052/08/08	民主進步黨	4	
第3選舉區	張碩文	男	060/05/07	親民黨	5	
第3選舉區	林其瑩	男	047/03/23	社會福利黨	6	
第3選舉區	姚胤宏	男	077/05/03	樹黨	7	
第3選舉區	黃茂	男	033/08/15	無	8	
第3選舉區	蘇卿彥	男	028/03/13	無	9	
第4選舉區	賈伯楷	男	075/05/03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1	
第4選舉區	吳秉叡	男	055/10/07	民主進步黨	2	
第4選舉區	王斯儀	女	051/03/01	大愛憲改聯盟	3	
第4選舉區	陳茂嘉	男	061/03/03	中國國民黨	4	
第4選舉區	劉鳳章	男	053/01/10	和平鴿聯盟黨	5	
第4選舉區	林麗容	女	043/10/13	正黨	6	
第4選舉區	邱鴻玕	男	059/02/22	無	7	
第5選舉區	蘇巧慧	女	065/04/05	民主進步黨	1	
第5選舉區	郭柏瑜	男	077/03/10	時代力量	2	
第5選舉區	黃志雄	男	065/10/16	中國國民黨	3	
第6選舉區	姚玉霜	女	055/03/13	台灣工黨	1	
第6選舉區	李建明	男	073/08/13	樹黨	2	
第6選舉區	游信義	男	061/10/06	信心希望聯盟	3	
第6選舉區	康仁俊	男	062/06/26	親民黨	4	
第6選舉區	莊豐銘	男	066/07/18	無	5	
第6選舉區	李貴寶	男	053/09/11	民國黨	6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抽籤號次	備註
第6選舉區	黃鈞民	男	046/03/08	軍公教聯盟黨	7	
第6選舉區	林國春	男	057/01/08	中國國民黨	8	
第6選舉區	張宏陸	男	061/01/10	民主進步黨	9	
第7選舉區	汪成華	女	049/10/07	健保免費連線	1	
第7選舉區	羅致政	男	053/11/17	民主進步黨	2	
第7選舉區	李婉鈺	女	061/03/27	無	3	
第7選舉區	江惠貞	女	052/01/28	中國國民黨	4	
第8選舉區	江永昌	男	058/10/22	民主進步黨	1	
第8選舉區	張慶忠	男	040/12/04	中國國民黨	2	
第8選舉區	童正億	男	077/07/26	無	3	
第8選舉區	吳金魁	男	043/04/29	軍公教聯盟黨	4	
第8選舉區	林建志	男	055/09/26	健保免費連線	5	
第8選舉區	邵伯祥	男	039/10/14	大愛憲改聯盟	6	
第9選舉區	董建一	男	062/12/31	中華民國機車黨	1	
第9選舉區	張菁芳	女	056/06/05	民國黨	2	
第9選舉區	曾文聖	男	038/04/30	健保免費連線	3	
第9選舉區	林德福	男	042/10/23	中國國民黨	4	
第9選舉區	李幸長	男	041/10/23	無	5	
第10選舉區	盧嘉辰	男	042/01/01	中國國民黨	1	
第10選舉區	吳琪銘	男	052/02/24	民主進步黨	2	
第10選舉區	黃魯光	男	055/06/26	自由台灣黨	3	
第11選舉區	羅明才	男	056/01/15	中國國民黨	1	
第11選舉區	曾柏瑜	女	080/11/08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2	
第11選舉區	陳永福	男	047/10/01	民主進步黨	3	
第12選舉區	鐘國誌	男	070/12/05	和平鴿聯盟黨	1	
第12選舉區	李慶華	男	037/12/03	中國國民黨	2	
第12選舉區	黃國昌	男	062/08/19	時代力量	3	
第12選舉區	陳永順	男	054/08/22	信心希望聯盟	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抽籤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抽籤地點：本會 3 樓禮堂(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 2 段 21 號)。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等列席參加，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在場監察。
- 五、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式。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六、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按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區分為二組同時辦理：
 - (一)第一組：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 選舉區。
 - (二)第二組：第 1、第 7、第 8、第 9、第 10、第 11、第 12 選舉區。
- 七、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條，由本會按候選人之人數製備，加蓋主任委員職章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八、 候選人抽籤方法為公平起見，以本會置備抽籤工具(麵包夾)為之。
- 九、 經審定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參加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及身分證代為抽籤，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者，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若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十、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受託人在該籤條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本會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本會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條上簽名。
- 十一、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二、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 十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與安全，除候選人或受託人外，陪同人員，以 2 人為限，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陪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以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四、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三條）。
- (二)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其選舉區之劃分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之選舉公告為準。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十一條、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

者（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三) 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 立法委員選舉：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

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 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

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應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後，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六）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1.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2.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4.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於投票

日二十五日前（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八）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十一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九）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本欄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

名冊等工作進度表」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新北市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小計 選舉 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石門區	10,275	5,288	4,987	0	0	0	10,275	5,288	4,987
三芝區	19,412	9,979	9,433	1	0	1	19,413	9,979	9,434
淡水區	132,645	62,684	69,961	19	12	7	132,664	62,696	69,968
八里區	30,332	15,028	15,304	3	1	2	30,335	15,029	15,306
林口區	75,227	36,087	39,140	5	2	3	75,232	36,089	39,143
泰山區	61,154	29,974	31,180	4	2	2	61,158	29,976	31,182
五股區	65,727	32,881	32,846	3	2	1	65,730	32,883	32,847
蘆洲區	157,437	76,180	81,257	9	5	4	157,446	76,185	81,261
三重區	317,602	154,878	162,724	18	5	13	317,620	154,883	162,737
新莊區	325,182	156,749	168,433	23	11	12	325,205	156,760	168,445
樹林區	144,498	71,285	73,213	17	9	8	144,515	71,294	73,221
鶯歌區	68,749	34,138	34,611	5	2	3	68,754	34,140	34,614
板橋區	444,702	214,299	230,403	50	23	27	444,752	214,322	230,430
中和區	343,979	165,723	178,256	57	23	34	344,036	165,746	178,290
永和區	183,152	85,445	97,707	92	51	41	183,244	85,496	97,748
土城區	191,747	93,676	98,071	7	3	4	191,754	93,679	98,075
三峽區	86,814	43,152	43,662	1	0	1	86,815	43,152	43,663
新店區	251,431	120,087	131,344	89	39	50	251,520	120,126	131,394
深坑區	19,476	9,652	9,824	5	2	3	19,481	9,654	9,827
石碇區	6,595	3,661	2,934	0	0	0	6,595	3,661	2,934
坪林區	5,576	3,130	2,446	0	0	0	5,576	3,130	2,446
烏來區	4,861	2,369	2,492	0	0	0	4,861	2,369	2,492
金山區	18,234	8,923	9,311	1	0	1	18,235	8,923	9,312
萬里區	18,750	9,370	9,380	0	0	0	18,750	9,370	9,380
汐止區	162,317	78,422	83,895	14	6	8	162,331	78,428	83,903
平溪區	4,395	2,443	1,952	0	0	0	4,395	2,443	1,952
瑞芳區	34,426	17,375	17,051	0	0	0	34,426	17,375	17,051
雙溪區	8,044	4,376	3,668	0	0	0	8,044	4,376	3,668
貢寮區	11,205	5,693	5,512	0	0	0	11,205	5,693	5,512
總計	3,203,944	1,552,947	1,650,997	423	198	225	3,204,367	1,553,145	1,651,22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小計 選舉 種類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鄉鎮市區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石門區	10,277	5,289	4,988	10,214	5,273	4,941	20	8	12	19	1	18	10,253	5,282	4,971
三芝區	19,418	9,981	9,437	19,101	9,838	9,263	179	79	100	55	27	28	19,335	9,944	9,391
淡水區	132,724	62,722	70,002	130,389	61,701	68,688	710	308	402	464	189	275	131,563	62,198	69,365
八里區	30,343	15,032	15,311	29,575	14,665	14,910	407	201	206	155	74	81	30,137	14,940	15,197
林口區	75,275	36,104	39,171	73,364	35,298	38,066	854	377	477	259	96	163	74,477	35,771	38,706
泰山區	61,187	29,983	31,204	60,083	29,509	30,574	564	260	304	247	93	154	60,894	29,862	31,032
五股區	65,764	32,889	32,875	64,256	32,204	32,052	783	377	406	372	146	226	65,411	32,727	32,684
蘆洲區	157,488	76,192	81,296	155,255	75,204	80,051	1,070	510	560	354	142	212	156,679	75,856	80,823
三重區	317,695	154,908	162,787	314,424	153,589	160,835	939	368	571	509	171	338	315,872	154,128	161,744
新莊區	325,289	156,778	168,511	320,142	154,568	165,574	2,429	1,086	1,343	970	374	596	323,541	156,028	167,513
樹林區	144,548	71,302	73,246	139,651	69,006	70,645	3,474	1,705	1,769	762	297	465	143,887	71,008	72,879
鶯歌區	68,766	34,142	34,624	66,610	33,157	33,453	1,304	630	674	537	218	319	68,451	34,005	34,446
板橋區	444,861	214,356	230,505	439,742	212,283	227,459	2,037	852	1,185	789	279	510	442,568	213,414	229,154
中和區	344,208	165,813	178,395	340,338	164,238	176,100	1,327	541	786	685	255	430	342,350	165,034	177,316
永和區	183,287	85,497	97,790	181,652	84,861	96,791	350	132	218	274	91	183	182,276	85,084	97,192
土城區	191,819	93,701	98,118	187,846	91,876	95,970	2,434	1,176	1,258	587	233	354	190,867	93,285	97,582
三峽區	86,847	43,162	43,685	84,524	42,086	42,438	1,389	695	694	404	145	259	86,317	42,926	43,391
新店區	251,615	120,172	131,443	247,476	118,436	129,040	1,628	723	905	783	281	502	249,887	119,440	130,447
深坑區	19,483	9,652	9,831	19,176	9,534	9,642	118	51	67	48	19	29	19,342	9,604	9,738
石碇區	6,596	3,661	2,935	6,538	3,639	2,899	13	1	12	13	3	10	6,564	3,643	2,921
坪林區	5,577	3,131	2,446	5,544	3,116	2,428	2	0	2	5	2	3	5,551	3,118	2,433
烏來區	4,862	2,369	2,493	2,874	1,418	1,456	106	38	68	1,865	903	962	4,845	2,359	2,486
金山區	18,236	8,924	9,312	18,072	8,858	9,214	49	19	30	33	11	22	18,154	8,888	9,266
萬里區	18,757	9,374	9,383	18,434	9,232	9,202	193	91	102	38	9	29	18,665	9,332	9,333
汐止區	162,391	78,453	83,938	157,860	76,351	81,509	2,814	1,377	1,437	452	161	291	161,126	77,889	83,237
平溪區	4,396	2,443	1,953	4,362	2,428	1,934	17	4	13	2	1	1	4,381	2,433	1,948
瑞芳區	34,433	17,375	17,058	33,333	16,812	16,521	864	454	410	46	18	28	34,243	17,284	16,959
雙溪區	8,045	4,377	3,668	8,000	4,360	3,640	10	4	6	2	1	1	8,012	4,365	3,647
貢寮區	11,209	5,694	5,515	11,130	5,663	5,467	28	10	18	26	8	18	11,184	5,681	5,503
總 計	3,205,396	1,553,476	1,651,920	3,149,965	1,529,203	1,620,762	26,112	12,077	14,035	10,755	4,248	6,507	3,186,832	1,545,528	1,641,304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
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統計表

統計類別	選舉人數			領票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新北市總計	423	198	225	255	126	129	
石門區	0	0	0	0	0	0	
三芝區	1	0	1	1	0	1	
淡水區	19	12	7	12	7	5	
八里區	3	1	2	1	0	1	
林口區	5	2	3	5	2	3	
泰山區	4	2	2	4	2	2	
五股區	3	2	1	2	1	1	
蘆洲區	9	5	4	7	4	3	
三重區	18	5	13	7	2	5	
新莊區	23	11	12	14	6	8	
樹林區	17	9	8	10	4	6	
鶯歌區	5	2	3	1	0	1	
板橋區	50	23	27	35	19	16	
中和區	57	23	34	47	19	28	
永和區	92	51	41	48	28	20	
土城區	7	3	4	6	3	3	
三峽區	1	0	1	1	0	1	
新店區	89	39	50	39	21	18	
深坑區	5	2	3	5	2	3	
石碇區	0	0	0	0	0	0	
坪林區	0	0	0	0	0	0	
烏來區	0	0	0	0	0	0	
金山區	1	0	1	1	0	1	
萬里區	0	0	0	0	0	0	
汐止區	14	6	8	9	6	3	
平溪區	0	0	0	0	0	0	
瑞芳區	0	0	0	0	0	0	
雙溪區	0	0	0	0	0	0	
貢寮區	0	0	0	0	0	0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印製地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得標之廠商（以下簡稱廠商）。
- 三、 排版、校對、製版、印製：
 - （一） 選舉票之排版、校對、製版等工作，由廠商會同本會指派人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政黨標章等資料，在廠商製版部門排版、校對、製版。
 - （二） 選舉票上關防印模之拓製及使用，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如以電腦掃描方式製版，在完成製版後，廠商應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監督下，將該關防檔案刪除。
 - （三） 印製選舉票用紙以 70 磅模造紙，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樣式印製，其顏色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淺黃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淺藍色，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並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四、 監印與點算：
 - （一） 選舉票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及本會人員等組成監印小組，本會人員每組 4 人，其中 1 人為領班，領班於接班時應分配組員任務，每組輪值 8 小時，在場負責監督印製、點算、裁切、包裝等工作，監印小組本會人員之組成及輪值表，由本會第一組排定。
 - （二） 監印人員應照本會排定之監印人員輪值表準時至廠商印製場所監印，並於簽到簿簽到，在後一班人員到達且將選舉票印製情形說明清楚前，不可簽退離開，以明責任。監印人員報到時，應將手機、皮包置於置物箱內，不得攜帶入印製場所內。
 - （三） 印製場所內除配戴識別證（識別證由本會製發）外，任何人不得進出該場所，廠商工作人員及監印人員，出入印製場所均應自動接受駐警搜身檢查。
 - （四） 印製選舉票期間，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警日夜輪值駐衛，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另為維護印製場所消防安全，亦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消防車及必要消防員警隨同進駐。
 - （五） 監印人員在輪值監印時間內，應切實負責監印工作，不得遲到、早退或擅

離職守，印製中每半小時應請印刷人員抽樣檢查選舉票上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等是否清晰，有無錯誤，如發現印製之紙張有模糊或污損情形時，應即通知印刷人員將機器及版面洗刷乾淨後再印，不得疏忽。

- (六) 印製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破損、印刷模糊不清等情形須作廢之紙張，應將此印製不良之紙張，集中放置於印製不良品專用袋內，暫置於選舉票倉庫內，於投票日後 3 日內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運送至焚化廠銷燬。
- (七) 監印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急事應事先請假，經本會核准後再派員代班。非當班或督導人員不得擅自進場逗留。
- (八) 在工作場內不得吸菸，並應注意其他安全措施。
- (九) 廠商對選舉票之點算、裁切、包封，按下列程序切實辦理：

1、選舉票之點算、裁切：

- (1) 選舉票在印製時，廠商應在每部印刷機裝置「電子數紙機」，計出印刷張數。
- (2) 將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送「電子點紙機」點算 2 次，每 100 張以鮮豔顏色紙張間隔。
- (3) 經機器點算後之選舉票，應由廠商指定專人檢查無污損、漏印關防或空白票等情事後，始得送裁切。
- (4) 裁切時應按規格裁切，每 1,000 張為一疊，交包裝人員包封。
- (5) 選舉票裁切完成後所留之空白紙邊，應裝入空白紙邊專用袋，暫置印刷廠倉庫，另保留票，應待 1 月 15 日區公所將選舉票點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數量無誤後，在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第一組人員、政風人員監督之下裁切成廢紙裝袋暫置印刷廠倉庫，上述空白紙邊及廢紙應在投票日後 3 日內由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第一組人員、政風人員運至焚化廠銷燬，空白紙邊及廢紙放置印刷廠倉庫期間，仍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警日夜輪值駐衛，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

2、選舉票之包封：

- (1) 包封選舉票時，以 1,000 張為單位，將包封選舉票用之牛皮紙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加貼與選舉票相同顏色之專用封條，以資辨別。
- (2) 包封後之選舉票，應裝入由廠商提供之紙箱內，每一紙箱以裝 6,000 張選舉票為原則，紙箱並標明選票種類、選舉區，

以方便各區公所點領與搬運。

- (3) 裝箱後之選舉票，在本會監印人員、政風人員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監視下，存放廠商專用倉庫內，該倉庫應與印製選舉票場所同一地點，同時於入庫日報表上詳細記載入庫時間、次數、種類與數量並簽章後，再密封倉庫出入口，由警衛人員日夜守護。

五、 選舉票之點領：

- (一) 各區公所應按本會排定之時間，準時到達廠商印製場所領票，本會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二) 各區公所領票時，由民政課長率領，依所領選舉票數之多寡準備車廂三面鐵製上蓋密閉帆布之框式專車載運選舉票，並洽請警察機關派遣警備車護送，以策安全。
- (三) 本會負責點交之工作人員，應於選舉票發交日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到達廠商印刷場所，並會同廠商所指定之負責人將選舉票數量先行核對，是否與公告之選舉人數相符後再行發交各區公所點領。
- (四) 本會點交人員應告知領票人員詳細點算，並確實監視領票人員點算，如發現票數（箱數）不符，應立即會同廠商所指定之負責人查明原因並補正。
- (五) 各區公所點領後，其收據乙張（須加蓋各區公所印信）交由負責點交人員送本會收存。
- (六) 各區公所於領票後，在未分發各投票所前，應選定安全處所嚴密妥善保管，除指派忠誠、警覺性高之員工 2 至 4 人，晝夜輪班駐守外，應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警 24 小時駐衛並應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全天錄影，選舉票點發時亦應全程錄影。

六、 選舉票分發：

- (一) 區公所於領票後未分發各投票所前，應洽請警察機關於選舉票保管場所進駐男、女員警，切實管制，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任何人非配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不得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
 - 2、得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人員在進入選舉票保管場所時，應將非必要物品統一置於置物處並接受警衛人員搜身，不得拒絕。
 - 3、任何人及物品須經搜查後，始准離開選舉票保管場所。
 - 4、區公所應在選舉票保管場所外明顯處張貼上述內容之公告。
- (二) 選舉票分發處，以與選舉票保管處同一場所為原則，如場所狹窄無法容納時，得選擇同層樓鄰近安全場所為之。
- (三) 區公所應按投票所數分梯次排定各投票所點交選舉票時間表通知主任管

理員、主任監察員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點領。

- (四) 區公所將選舉票點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當日為之，是日在點交處門口備置簽到簿，經簽到後，始准依排定之投票所順序進入，除點交人員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外嚴禁閒雜人等進入點交場所。區公所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切實管制，以維秩序與安全。點交人員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進入選舉票保管場所時，應將非必要物品統一置於置物處，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均應接受警衛人員搜身，不得拒絕。
- (五) 為維持選舉票點交秩序，請區公所事先準備適當場所，作為已經到達尚未點領選舉票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等候之用。
- (六) 選舉票點交時，應由區公所工作人員會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當面點交，並由本會指派人員與區公所民政課長自始至終督導點交工作。
- (七) 包封之選舉票開拆，需在本會指派人員與區公所民政課長在場下為之。選舉票經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當場親自密封蓋章後，將點領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裝入選舉票專用袋，貼上封條由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親自簽章後，交由區公所集中保管。
- (八) 區公所於投票日清晨將選舉票發交時，事先應按投票所遠近排定時間告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準時抵達指定地點，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收時應注意封口是否完整後，始由警衛人員護送至投票所。到達投票所後應將選舉票一次發給發票管理員當場點算。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將選舉票袋、選舉人名冊裝入裝選票專用旅行袋後由警衛護送回區公所點繳，各區公所將各投開票所繳回之塑膠總袋裝入本會提供之 65*40*50cm 紙箱，每一紙箱不限裝多少個投票所以裝滿為原則，但不可凸出紙箱。紙箱可依投票所編號依序裝入或先回之投開票所先裝入，紙箱外印妥區別、投開票所編號、第 0 箱共 0 箱，各區公所應確實填寫，各投開票所送回之選舉票在未繳送本會保管前，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六)之保管方式妥慎保管。
- (九) 投票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運送選舉票沿途應力求安全，並應使用公務車或工作人員汽車，或租用計程車(禁止招呼流動路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使用警備車護送。
- (十) 投票日翌日，各區公所送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回本會時，應製作選票裝箱明細表，詳細填寫每一紙箱所裝之投票所編號，以方便日後找尋。

七、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燬：

- (一) 印製：為備點交時發現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短缺，應予更換或補發之需

要，本會得按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

- (二) 保管：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標明預備票及數量，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蓋章後，由本會(第一組)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拆。
- (三) 動用：需要動用預備票時，由區公所備具收據向本會(第一組)請領，經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動用情形，本會應作成記錄表備查。
- (四) 銷燬：預備票之銷燬，應依規定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始可銷燬，銷燬時應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到場監察。

八、 其他：

- (一) 選舉票用紙應由廠商依應印製數量加損壞率一次進貨，並登帳管理。
- (二) 選舉票印製完成後，PS版應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監視下當場予以銷燬。
- (三) 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人員、工作人員、警衛人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速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 (四) 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選舉票投入票匱，除嚴格要求工作人員應加強監察外，另印製選舉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利投票所工作人員分辨選舉票之真偽。
- (五) 為防止選舉票有漏蓋關防、空白、污損等情事，應由廠商指派專人於每部印刷機配置一人負責監視工作。
- (六) 各區公所應於105年1月17日，將選舉票及發票用選舉人名冊以本注意事項第六點(八)、(十)方式送本會指定地點原封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運送時，必須由民政課長及主辦人會同警衛護送，以維安全。
- (七) 廠商應訂定選舉票之印製作業安全，另各相關單位安全維護工作與分工辦法另訂之。
- (八) 選舉票之監印及點交工作，由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政風室主任、第一組組長負責督導。
- (九)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九、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各區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數一覽表

區別	投開票 所數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8.5 人)	預備管理員 (3%)	監察員	預備監察 員 (3%)	警衛人員	合計
板橋區	334	334	334	2,839	86	726	31	334	4,684
三重區	236	236	236	2,006	61	483	22	236	3,280
中和區	244	244	244	2,074	63	511	22	244	3,402
永和區	138	138	138	1,173	36	288	13	138	1,924
新莊區	245	245	245	2,083	63	606	23	245	3,510
新店區	174	174	174	1,479	45	399	16	174	2,461
土城區	142	142	142	1,207	37	333	13	142	2,016
蘆洲區	103	103	103	876	27	214	10	103	1,436
汐止區	111	111	111	944	29	332	10	111	1,648
樹林區	111	111	111	944	29	272	10	111	1,588
鶯歌區	50	50	50	425	13	150	5	50	743
三峽區	68	68	68	578	18	204	7	68	1,011
淡水區	93	93	93	791	24	194	9	93	1,297
瑞芳區	46	46	46	391	12	107	5	46	653
五股區	47	47	47	400	12	123	5	47	681
泰山區	47	47	47	400	12	119	5	47	677
林口區	50	50	50	425	13	117	5	50	710
深坑區	16	16	16	136	5	38	2	16	229
石碇區	13	13	13	111	4	27	2	13	183
坪林區	10	10	10	85	3	21	1	10	140
三芝區	18	18	18	153	5	36	2	18	250
石門區	10	10	10	85	3	20	1	10	139
八里區	18	18	18	153	5	37	2	18	251
平溪區	12	12	12	102	4	24	2	12	168
雙溪區	18	18	18	153	5	36	2	18	250
貢寮區	18	18	18	153	5	36	2	18	250
金山區	19	19	19	162	5	39	2	19	265
萬里區	16	16	16	136	5	32	2	16	223
烏來區	6	6	6	51	2	12	1	6	84
總計	2,413	2,413	2,413	20,515	631	5,536	232	2,413	34,153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每一選舉區至少舉辦一場，並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場所依下列規定：
 - (一) 區域選舉：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參加或觀看電視政見發表會。
- 六、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七、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及場所選擇，應求其適當，會場佈置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選舉區）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會場兩側應豎立國旗。
-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
 - (五) 散會。
- 九、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 十一、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5 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

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二) 本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得依據事實狀況另訂定候選人報到、抽籤時間，並通知候選人。

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或在電視螢幕旁加註電腦字幕。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並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 1 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四、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五、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六、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十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並以現場錄影後播出；其所錄製之錄影帶，本會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播出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十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其辦理人員及程序如下：

- (一) 應設置下列人員：

1. 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2. 發問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3. 計時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派。

(二) 辦理程序：

1. 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2. 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3. 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
4. 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發言，並不予播出。

- 二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 二十三、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辦理，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先行通知各候選人。
- 二十四、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製託播時程地點表

錄製日期	選舉區	區別	候選人	辦理方式	錄製時段	播放日期	錄製公司	錄製地址	承辦公所
105.1.6 (星期三)	2	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富貴里等16里)	2人	電視一輪式	9:30~10:30	105.1.12 (星期二) 19:00~20:00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蘆洲區中山一路12號3樓	蘆洲區公所
105.1.6 (星期三)	3	三重區(二重里等103里)	9人	電視一輪式	13:30~18:00	105.1.11 (星期一) 19:00~23:30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蘆洲區中山一路12號3樓	三重區公所
105.1.6 (星期三)	5	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民安里等9里)	3人	電視一輪式	9:30~11:00	105.1.12 (星期二) 20:00~21:30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味王街1號(A006)	樹林區公所
105.1.6 (星期三)	10	土城區、三峽區	3人	電視一輪式	13:30~15:00	105.1.11 (星期一) 19:00~20:30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味王街1號(A006)	土城區公所
105.1.6 (星期三)	7	板橋區(九如里等61里)	4人	電視二輪式	9:30~11:30	105.1.10 (星期日) 19:00~21:0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區中華路2段207號	板橋區公所
105.1.6 (星期三)	6	板橋區(中正里等65里)	9人	電視一輪式	13:30~18:00	105.1.10 (星期日) 14:00~18:3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區中華路2段207號	板橋區公所
105.1.7 (星期四)	1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6人	電視一輪式	9:30~12:30	105.1.13 (星期三) 19:00~21:00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蘆洲區中山一路12號3樓	淡水區公所
105.1.7 (星期四)	4	新莊區(中平里等75里)	7人	電視一輪式	9:30~13:00	105.1.14 (星期四) 19:00~22:3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區中正路651-5號10樓	新莊區公所
105.1.7 (星期四)	9	永和區、中和區(泰安里等17里)	5人	電視一輪式	9:30~12:00	105.1.14 (星期四) 19:00~21:30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6樓	永和區公所
105.1.7 (星期四)	8	中和區(力行里等76里)	6人	電視二輪式	13:30~16:30	105.1.13 (星期三) 19:00~22:00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6樓	中和區公所
105.1.8 (星期五)	11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3人	電視一輪式	9:30~11:00	105.1.14 (星期四) 19:00~20:30	大新店民主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華城路5-1號	新店區公所
105.1.8 (星期五)	12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4人	電視一輪式	9:30~11:30	105.1.14 (星期四) 19:00~21:00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區大同路2段206號地下1樓(B1)	汐止區公所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參酌本市實際需求訂定。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嚟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五、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
- 七、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本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三)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本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區公所、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應請得標廠商提供有聲選舉公報檔案(MP3或WAV等格式)，由本會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本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為利選舉人閱讀，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字體大小，以不小於十二號字為原則。
- 九、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 (一)本會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免備文快遞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二)本會受理登記並審查候選人政見後，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本會。

十、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五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二、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四、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瞭解有關法令，認清本身職責，熟諳工作程序，以期密切配合，確實做到公正合法，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以區為單位，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負責召集，分別辦理，並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本會視情形隨時派員督導。
- 三、 各區辦理講習時，應覓適當地點為講習會場，妥為佈置，以投（開）票所為單位排定座位，即同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排定在一起，互相認識，溝通意見，並設簽到簿，以便清查出席人數。
- 四、 參加講習人員如係各級公教人員，應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先期函請各該服務機關給予公假，講習當日所有參加講習人員，均應準時到達會場辦理簽到，不得無故缺席。
- 五、 講習之講授人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等擔任之。
- 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若委託學校辦理者，請貴中心於講習時指派人員至學校指導，以利選務工作進行。
- 七、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倘多數為學校教職員者，請主動與學校聯繫，以方便教職員為原則排定日期辦理。
- 八、 已參加政黨推薦監察員之講習者，得不必再參加本次講習。
- 九、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加強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觀念與相關措施之講解，其講解教材依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十、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